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09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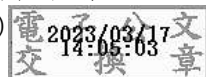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21360978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
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
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
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以下簡稱慰問金、關懷金）發給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前點以外經通報之確診者死亡，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十九日以前，且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任一欄位記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文字，每人發給關懷金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一）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

（二）死亡日距離確診研判日超過六十日。

四、第二點慰問金及前點關懷金之受領人，其領受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 兄弟姐妹。

(五) 祖父母。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人存在時，後順序者不得領受。

第一項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之。

第一項第二款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五、慰問金及關懷金之發給，由前點所定順序之受領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存摺影本、領據及聲明書(格式如附件)，送至本部，或由直轄市、縣(市)衛政、社政主管機關彙送本部，由本部據以逕撥入受領人指定帳戶。

前項受領人具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者，本部得以匯票(掛號)方式寄送。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前項經費用罄時，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